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787-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惠美 (02)2787-8245
電子郵件信箱：imei31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00310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召開「揭露健保藥局五大藥命指數」記者會，建議嚴格查緝違法及結合社區監督力量改革藥局普查或評鑑制度，政府並應提供更多資源以提升健保藥局專業諮詢品質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(101)年5月4日醫改字第1010005002號函。
- 二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藥局違規販售處方藥等情事，已於4月18日發布新聞稿，強調強力取締違規藥局，導正其違規行為，並請民眾檢舉不法讓不良藥局淘汰，同時重申藥局如違法販售處方藥，依藥事法規定處辦，另亦於本年4月24日行文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規定強力取締，絕不寬貸。同時請藥師公會轉知會員務必遵守相關法規，自律自清，亦應對少數違規藥局提出檢討處理，並提升社區藥局專業與品質，善盡藥師之責任，落實保障民眾用藥權益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」倘藥局未依據醫師處方箋擅自販售處方藥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據違反藥事法